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5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永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喬偉
　　林志川
　　黃久真
　　蔡宗熙
　　溫育誠
　　林嘉賢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5年度附民字第6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

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蔡永取固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上訴人起訴狀所載之刑事訴訟案件即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19號案件，經核為上訴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（業經原審法院駁回聲明異議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，並非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犯罪而受有損害之刑事訴訟案件，原審法院以上訴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猶以：上訴人是土地所有權人是事實，請求回復損害金錢補償等語，提起上訴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